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林欣穎
電話：04-7531819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a63029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902320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地方政府職務再設計聯繫窗口資訊(電子檔共1個)(023203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協助身心障礙教師克服工作障礙，學校及教師可向當地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請職務再設計服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7月2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760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3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參考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意願，由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評估其能力與需求，訂定適切之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計畫，並結合相關資源，提供職業重建服務，必要時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。（第2項）前項所定職業重建服務，包括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、職業輔導評量、職業訓練、就業服務、職務再設計、創業輔導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。（第3項）前項所定各項職業重建服務，得由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其監護人向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提出申請。」第37條第1項規定：「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分別訂定計畫，自行或結

溪湖國小輔導收文:109/07/07



1090002170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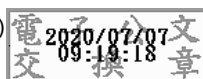
合民間資源辦理第33條第2項職業輔導評量、職務再設計及創業輔導。」

三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業依上開規定訂有「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」，學校及教師如有相關需求，請妥善利用相關資源向當地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諮詢職務再設計服務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務再設計網站網址：https://jobacmd.wda.gov.tw/DJOB_WEB/）。

四、檢附地方政府職務再設計聯繫窗口資訊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勞工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